

# 臺北市立大學

##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

## 自然領域專長28學分班招生簡章



校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42

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



臺北市立大學

## 目錄

壹、	依據 .....	1
貳、	主辦單位 .....	1
參、	協辦單位 .....	1
肆、	班別名稱 .....	1
伍、	開設課程及學分數 .....	1
陸、	開班緣由 .....	1
柒、	招生對象與錄取說明 .....	1
捌、	課程資訊(詳細上課授課方式於註冊後公佈，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	2
玖、	校內資源 .....	8
壹拾、	收退費標準 .....	8
壹拾壹、	報名程序 .....	9
壹拾貳、	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12
壹拾參、	其他 .....	13
附件 1	報名表 .....	14
附件 2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	14
附件 3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14
附件 4	個人書面審查資料 .....	14
附件 5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4

臺北市立大學

##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報名程序	日期	說明
公告招生簡章	115/4/1	簡章及申請表單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a href="https://cte.utaipei.edu.tw/">https://cte.utaipei.edu.tw/</a> 。
開放報名(含線上、紙本及報名費繳費)	115/4/22 ~ 5/6	<p>須完成線上報名、紙本資料郵寄以及報名費繳交，方為完成報名程序，任一程序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名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開放報名期間為115/4/22~5/6，報名網址 <a href="https://cte.utaipei.edu.tw/">https://cte.utaipei.edu.tw/</a>。</li> <li>2. 完成線上報名後需於115/5/6前(郵戳為憑)將紙本資料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公誠樓3樓)，逾期未繳件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審查。</li> <li>3. 報名費1,500元以轉帳方式繳費，請於繳費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後再行轉帳作業，恕不退費，交易明細證明之文件影本隨報名文件一併寄出。</li> <li>4. 補件資料請於115/5/22前完成</li> </ol>
錄取結果公告	115/6/10	錄取結果將於115/6/10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 <a href="https://cte.utaipei.edu.tw/">https://cte.utaipei.edu.tw/</a> ，同步寄發電子及紙本同步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及收件確認。
正取報到及學分費繳費	115/6/10~17	接獲錄取通知者請於115/6/10~6/17前完成線上報到及學分費繳費，報到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s://cte.utaipei.edu.tw/">https://cte.utaipei.edu.tw/</a> ，未於期間內繳費視同放棄，將陸續通知備取學員。
備取報到及學	115/6/22~26	備取學員接獲備取成功者，請於115/6/22~26完成

報名程序	日期	說明
分費繳費		線上報到及學分費繳費，報到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s://cte.utaipei.edu.tw/">https://cte.utaipei.edu.tw/</a> ，未於期間內繳費視同放棄。
寄發開課通知	115/6/30	寄發開課通知至學員電子信箱。
開始上課	115/7/6	課程原則上安排於寒暑假期間之平日與假日整天辦理（實體課程），以及學期間平日夜間與寒暑假平日夜間辦理（線上課程）；實際開課時間將視當時教學及行政作業需求，採滾動式調整。學員須配合課程安排，不得異議。 ※詳細課程表於報到截止後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28 學分班**  
**開班計畫書**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類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15 年 01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187 號函「115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 三、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689 號函核定開班。
- 四、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0694 號函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與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參、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肆、班別名稱**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28 學分班

**伍、開設課程及學分數**

12 門課程共 28 學分。

**陸、開班緣由**

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國小教師證加註專長」政策，為協助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及儲備師資加註自然學科專長，以強化專業知能，規劃開設寒暑假學分班，提供學員必備之基礎自然能力及教學專業知能，並於課程中安排協同教學教師，以小團體的方式進行技巧演練及討論，提升自然教學工作之相關策略及專業知能，使課程設計符合現場教學需求。

**柒、招生對象與錄取說明**

**一、招生對象：**

- (一)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說明：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



合本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而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二、錄取原則：

(一) 依教育部提供之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審核錄取。

(二) 如薦送名單以外尚有名額，依以下順位錄取：

第一順位：現職擔任自然教學相關工作之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現職擔任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自然教學相關工作之代理或代課教師。

第四順位：現職擔任一般代理、代課教師。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 三、招生人數：

(一) 25 名以上開班，上限 50 名。

(二) 審核通過者錄取正取 50 名，其餘依順位列為備取，如有正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或因故放棄時，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 捌、課程資訊(詳細上課授課方式於註冊後公佈，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一、課程起訖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課程時間：

#### (一) 實體教學：

1. 學期中於週六、週日辦理，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2. 寒假及暑假期間，於平日或假日辦理，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 (二) 線上教學：

2. 學期中、寒假及暑假期間之平日夜間課程，上課時間為晚上 18:30 至 21:30，每日以不超過 3 小時為原則。

3. 學期中、寒假及暑假期間之週六、週日課程，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三) 授課方式需依照計畫內排定之方式執行，不得依個人需求任意變更已安排之授課方式(如:多元學習方式，或實體課程要以線上方式上課等...)。

(四) 開排課以授課教師之時間安排為主，無法依個人需求要求授課教師任意調整授課時間，如有突發狀況需做臨時調整，請與授課教師討論協調並取得其同意後，告知本學班業務承辦人始得調整。另本校保有調整開排課相關業務之權利。

三、上課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四、修課原則：

(一) 本學分班之課程架構依據學習原理與自然教學實務經驗設計，應完整修畢本學分班 28 學分課程，不開放單科選修及學分抵免。

(二) 修畢本學分班課後，經本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合格者，發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五、課程內容：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與實施要點」規劃。(詳細課程表於註冊後公佈，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課程概要	授課教授 (暫訂)
普通物理學 (含實驗)	3	54	認識力學、波動、熱學、電磁學、和光學的基本原理。	林奎輝
普通化學(含 實驗)	3	54	化學除了是一門基礎科學，也是生活與應用科學。本課程銜接並整合高中化學課程，依照本系學習重點，依序分為化學計量、原子理論、化學鍵結理論、物質三態、電化學、有機化學以及生物化學簡介。課程中安排 3-4 次實驗課程，讓同學能兼顧理論與實務經驗，在各種主題下為日後打好化學理論基礎。	陳祖豐
普通生物學	3	54	1.使學生能廣泛了解生物學的知識，並熟悉生物學上的英文詞彙與定義 2.使學生體會生命的奧妙，對生命科學有基礎認知，重視生命的整體意義	蘇慧君
地球科學	3	72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所研究的包括地球的	林明聖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 時數	課程概要	授課教授 (暫訂)
			<p>內部、地表的陸地與海洋，圍繞地球的大氣及氣圈以外的太空等的組成、結構、分佈規律、相互關係及其發展變化的科學。廣義的地球科學包括了：天文學、太空科學、大氣科學、海洋學、固態地球科學及地球科學系統等部門，範疇非常的大。可是，生長在臺灣的我們是非常幸運的：臺灣位在兩個板塊的交界地帶，被譽為世界級的地質學寶庫；我們有黑潮長年流經東海岸；我們是西太平洋颱風必經之地；我們是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的重要環節；我們有東亞第一高峰的玉山最適合天文觀測。這些豐富的地球科學資源與條件，是值得我們引以為傲的。近幾年來環保意識的抬頭，鄉土教育的獲得重視，在在都凸顯出地球科學知識的需求孔急。只有投注長期的關懷與熱情，臺灣這塊土地豐富的血肉和靈魂才有可能一點一滴的融入我們的生命，和我們共同的呼吸。</p>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普通生物學理論與實驗並重的學習。</li> <li>2.引導學生能具有基本生物實驗設計與操作的能力。</li> <li>3.瞭解實驗基本原理與應用。</li> </ol>	蘇慧君
地球科學實驗	1	54	<p>本課程涵蓋地質學、海洋學、大氣科學、天文學等四門基礎學科之實驗課程，除了個別闡述地球各層圈運作之學理脈絡，更著重於統整與探討各層圈間之交互作用與制約機制，剖析因應全球變遷的當下，地球環境所面臨的危機與轉機。</p>	李孟陽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 時數	課程概要	授課教授 (暫訂)
科學展覽設計 與展示	2	36	1.培養學生的科學素養。2.培養學生的科學技能。3.培養學生指導學童進行科學展覽活動的能力。	林明聖
自然保育概論	2	36	透過分組討論、調查及移除外來入侵種的進行，有助於環境倫理、正確的環境作為及環境道德思辨的判別，由課堂及戶外的學習過程可具體引導學生具備保護地球環境的熱情與社會責任，認識各式各樣的生態系及野生動植物之美，從微觀看世界，從身邊體驗萬物之美，有助美感涵養建立。	吳書平
科學教育	2	36	1.了解科學教育的基本概念與重要性。 2.理解科學教育的主要理論，包括建構主義、行為主義和社會文化理論。 3.探討不同的科學教學方法，如探究式學習、問題導向學習和合作學習。 4.學習如何設計科學課程，包括目標設定、內容選擇與教學評量。 5.了解如何有效利用教學資源來促進科學學習。 6.理解學生在科學概念形成過程中的常見困難與迷失概念。 7.探討數位科技在科學教育中的應用，包括生成式AI、虛擬實驗室和模擬工具。 8.探討環境教育和永續發展 SDGs 在科學教育中的重要性。 9.探討如何將科學與其他學科結合進行教學，以 STEAM 課程設計為例。 10.認識 PISA 科學素養評量、素養導向評量以及多元評量在中小學科學教育的應用。	李美惠
國小自然科學 活動課程設計	2	36	1.學生能瞭解現階段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的發展與單元規劃 2.學生能對自然科	陳建志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 時數	課程概要	授課教授 (暫訂)
			課程進行設計與教學規劃 3.學生能瞭解如何有效的將自然科教學內容傳達給國小學生，使國小學生能在知識、技能與科學態度上同步發展	
環境教育	2	36	本課程以工業革命後引發之環境危機為背景，回顧自 1972 年聯合國「人類宣言」、1987 年《我們共同的未來》及 1992 年「二十一世紀議程」等重要國際倡議，說明人與環境關係由單純保護自然，轉向兼顧經濟發展、世代正義與弱勢關懷的永續發展理念。面對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與資源短缺等挑戰，課程以環境教育原理與實務為核心，強化學生在認知、態度與價值層面的反思，培養具行動力的環境公民。教學採多元策略進行，包括多媒體講授、議題探索、小組討論與角色扮演等方式，引導學生進行價值澄清與公共對話，提升環境覺知、民主素養與永續行動能力。	劉思岑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一、建立廣博的科學基礎知識：統整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之核心概念，彌補師資生在不同科學領域的知識落差，奠定未來教學內容的學科基礎。二、培養科學探究與實作能力：透過實驗與觀察活動，讓學生親歷「觀察、提問、假設、實驗、論證」的科學過程，而非僅是記憶科學事實。三、連結十二年國教自然領綱：解析小學自然科學領域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協助師資生將大學端的科學知識轉化	李美惠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 時數	課程概要	授課教授 (暫訂)
			為小學生的學習素材。 四、提升科學素養與態度：探討科學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及社會性科學議題 (SSI)，培養理性思考、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及對環境的關懷。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36	(一) 瞭解國小自然課程的學習重點與目標 (二) 能依據課程綱要的教材內容設計主題活動 (三) 能利用簡易的日常材料製作引發學習動機的教具 (四) 充實學生的科學素養，使其運用於教學建置	蘇慧君

#### 六、授課師資：

姓名	職稱	專/兼任	學歷	專長
林奎輝	副教授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光纖雷射、超快光學、固態雷射、光通信元組件
蘇慧君	副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植物演化、植物多樣性
林明聖	副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學研究所 博士	歷史地震、地質旅遊、防災教育、科學傳播
吳書平	副教授	專任	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態演化所 博士	生態學、演化生物學、動物學
劉思岑	副教授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農業推廣學系 博士	
李孟陽	助理教授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地質科學研究所 博士	古海洋學、地球化學、環境變遷

姓名	職稱	專/兼任	學歷	專長
陳建志	副教授	兼任		
陳祖豐	助理教授	兼任		化學、有機化學、分析檢驗
李美惠	講師	兼任	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教學碩士	科學教育、自然科學概論

## 玖、 校內資源

### 一、學校藏書

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類型	年度	種類	冊數
符合師資培育類教育圖書	中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88,478 冊	191,470 冊
			電子書 102,992 冊	
符合師資培育類教育圖書	西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21,700 冊	76,716 冊
			電子書 55,016 冊	
符合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95 種 電子期刊 9,801 種	9,996 種
	西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2 種 電子期刊 36,145 種	36,157 種
教育類非書資料庫		113	微縮單片 182,831 片	182,985
			微縮捲片 154 捲	(片、捲)
			視聽資料 8,659 件	18,659 件
教育類電子期刊		113	書目摘要 1 種 全文 27 種	28 種

### 二、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 壹拾、 收退費標準

### 一、收費標準：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2,250 元，共 28 學分，合計 6 萬 3,000 元。
- 二、退費標準：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辦理如下：
- (一)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壹拾壹、報名程序

- 一、本班招生簡章及附件，於**115年4月1日**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請自行下載。
- 二、報名日期：**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5月6日止**。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一)報名網址：依據115年4月22日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之報名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
  - (二)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請於**115年4月22日9時起至115年5月6日15時30分**前至報名網址)操作，填寫相關資料後，線上送出申請資料。
  - (三)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 2.繳費日期：**115年4月22日9時起至115年5月6日15時3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 3.繳費方式：一律以自動櫃員機(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請學生於繳費前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後，再進行轉帳作業；報名程序(繳交資料及報名費)完成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故請審慎考量報考資格及修習意願，並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
      - (1) 台北富邦銀行代碼「012」
      - (2) 繳款帳號共16碼，即22158+06+身分證後9碼，共16碼。
      - (3) 輸入繳款帳號後，再輸入繳款金額新臺幣1,500元。



(4) 範例：考生甲身分證字號為 **C123456789**，故繳款帳號為「22158-06-123456789」，共16碼，轉帳金額新臺幣1,500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4.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顯示「轉帳成功」，將繳款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隨同報名文件限時掛號郵寄。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5.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參加報名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四)報名程序：

本學分班之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所需文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2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1張請自行粘貼報名表上）。
2.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2）**：請詳填歷年服務單位、職稱與起訖年月，以利審查總年資及教學經歷彙整。
3.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4. **在職（服務）證明書**：須繳交加蓋服務學校關防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以證明目前任教身分。請由任職學校開立，並蓋妥正式關防章，如繳交影本者請於證明書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5.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6.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8. **個人書面審查資料（附件4）**：考生應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個人書

面審查資料，內容作為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之依據。書面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依規定格式填寫

- (1) 個人基本資料。
- (2) 就讀本學分班之動機。
- (3) 與自然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如修課經驗、實務經驗、研習或相關培訓等）。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前揭資料請確實填寫並於期限內繳交；資料不齊全或未依規定格式繳交者，將影響書面審查成績，敬請考生留意。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5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錄取結果公告：**

錄取結果將於115年6月10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業發展中心網頁 <https://cte.utaipei.edu.tw/>，同步寄發電子及紙本同步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及收件確認。

**(六)正備取報到及學分費繳費：**

1. 接獲錄取通知者請於115年6月10~17日前完成線上報到及學分費繳費，報到系統網址為 <https://cte.utaipei.edu.tw/>，未於期間內繳費視同放棄，將陸續通知備取學員。
2. 備取學員接獲備取成功者，請於115年6月22~26日完成線上報到及學分費繳費，報到系統網址為 <https://cte.utaipei.edu.tw/>，未於期間內繳費視同放棄。
3. 學分費計算方式：總計28學分，每學分為新臺幣2,250元，合計6萬3,000元。

**(七)學分費退費標準：**（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

1.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八)注意事項：**

1.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2. 報名後除符合本班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3. 如經通知需補繳相關資料，請於**115年5月22日**（含）前，將補件資料寄送，以完成補件申請。
4. 補件方式分為兩種，考生請依報考單位所通知之補件方式辦理，並確實完成相關資料補件作業。
5. 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將不予受理報名，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已繳交之相關資料亦不予退件，敬請考生特別留意補件期限。

**壹拾貳、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每一課程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二、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公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任何一科缺席超過上課時數1/3者，不授予學分證明書、研習時數及學期成績。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依本校課程規定，「公假」係指由本校指派，或因開課單位業務需要而核准之公務行程。
- 三、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五、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七、本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八、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九、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十、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 十一、本校無提供住宿。
- 十二、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學分證明書、研習時數及學期成績。
- 十三、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應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公告受理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備註：申請方式採本人或受委託人於公告受理期間之平日上班時間臨櫃辦理，並備妥申請文件及正本供查驗；委託辦理者須另附委託書。逾期或非公告受理期間恕不受理。本項業務僅於平日上班時間受理，不辦理假日收件，亦不因個別需求調整收件方式。
- 十四、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合格，發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壹拾參、其他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附件 1 報名表

<b>臺北市立大學</b> <b>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8學分班</b> <b>【招生報名表】</b>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通 訊 地 址	□□□□□		
E - m a i l			
最 高 學 歷 (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所 在 縣 市	縣(市)	現 職 學 校	服 務 名 稱
服 務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請檢附在職/服務證明，須加蓋學校印信)		
取 得 之 教 師 證	證書類科： 取證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字號：		
報 考 資 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縣市及教育部國教署薦送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本校自行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順位：現職擔任自然教學相關工作之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現職擔任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自然教學相關工作之代理或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順位：現職擔任一般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b>臺北市立大學</b> <b>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8學分班</b> <b>【招生報名表】</b>		
<b>檢附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	
<p>注意事項：</p> <p>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u>並以正楷簽章</u>，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且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人，絕無異議。</p> <p>2. <u>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_____</p>		
<b>審查結果</b>	<b>初審簽章</b>	<b>複審簽章</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b>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b>		<b>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b>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8 學分班**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_\_\_\_\_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學校任職（含現任服務學校），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及認列年資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請依任職先後，依序填寫於以下空白列)	服務學校 所在縣市	學校名稱	職稱	____年__月
總計____年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臺北市立大學「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8 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3369 號核定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6800 號函備查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01264 號備查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 學分數	24 學分	選備 學分數	2 學分	備註
最低學 分數	課程類別	本校規劃之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備選		
12	自然科學領域	普通物理學(含實驗)		3	必備		
		普通化學(含實驗)		3	必備		
		普通生物學		3	必備		
		地球科學		3	必備		
2	學習環境經營與 安全管理知能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必備		
		地球科學實驗		1	必備		
6	教學專業知能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2	必備		
		自然保育概論		2	必備		
		科學教育		2	必備	詳說明第4點。	
2	課程設計與 發展知能	國小自然科學活動課程設計		2	必備	詳說明第4點。	
2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 專業發展知能	環境教育		2	必備	詳說明第4點。	
2	自然科學領域	全球環境變遷		2	選備		
	課程設計與 發展知能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備	詳說明第8點。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 專業發展知能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研究		2	選備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6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4學分）。
3. 相關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得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科學教育」、「國小自然科學活動課程設計」及

- 「環境教育」若計入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則本自然專長加註學分不採計。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26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6.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7. 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課程者，可抵免「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8.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第三項第十六款第2點完成「自然科學概論」課程抵免者，得採計之。
  9.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5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10.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達1年以上未滿5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下列三項之一
    - (1)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2學分。
    - (2) 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36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2學分。
    - (3) 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11. 前2項(8、9)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8學分班**  
**【個人書面審查資料】**

姓名	
相關學歷	大學畢業：_____ 科系：_____ 碩士畢業：_____ 科系：_____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必要時可檢附成績單會其他證明文件)
經歷與現職	<p>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報考之專長領域相關工作經歷與成果(如：教學課表、主辦相關活動成果)</li><li>與其他領域相關工作經歷與成果</li></ol> 
就讀動機	可具體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個人人格特質、能力與興趣</li><li>為何就讀本學分班、就讀本學分班之自我期許</li></ol>
專長領域之	相關作品、得獎紀錄、相關證照、優良表現等

表現成果	
其他領域多元表現	其他領域相關表現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專長28學分班**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考 生 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師資職前教育證書 (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工作年資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7.在職(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證明文件	收件人：  <b>臺北市立大學</b> <b>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b> <b>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b> <b>教育學程組</b> (02)23113040 #8342 簡先生
--	--	---